

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瑞政土征公告(2022) 19 号

瑞安市 2021 年度计划第二十二批次建设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浙土字(330381)A[2021]-001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批准建设用地 15.5814 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15.5754 公顷(计 233.6310 亩)。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后)

征收土地情况：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后）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镇（街）	村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小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	塘下镇肇平垟 04-01 地块公开出让项目	塘下镇	肇平垟下村	0.5768	0.0502		0.5266
2	瑞安市塘下镇 06-04 部分地块公开出让	塘下镇	上升村	1.3554	1.32	0.0354	
			东洲村	1.6895	1.6431	0.0464	
			高营村	0.3667	0.3533	0.0134	
3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2）	塘下镇	前北村	0.559	0.5109	0.0481	
4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3）	塘下镇	前桥村	0.7854	0.6705	0.1149	
			前进村	1.9443	1.4264	0.5179	
			新前村	1.2384	0.883	0.3554	
5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4）	塘下镇	前北村	0.1256	0.1189	0.0067	
			前桥村	0.1502	0.1407	0.0095	
			前进村	0.4061	0.3391	0.0670	
6	塘下镇年产 20 万套 高端汽车智能光电 系统总成及年产 30 万套逆变电源投资 项目（二期）-1 公开 出让地块	塘下镇	上戴村	0.3256	0.2765	0.0491	
			前北村	3.4222	3.1519	0.2703	
			前进村	0.7146	0.6145	0.1001	
			官渎村	1.3265	0.9674	0.3591	
			官进村	0.3283	0.2087	0.1196	
			新前村	0.2608	0.253	0.0078	
合计				15.5754	12.9281	2.1207	0.5266

二、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14〕67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瑞政发〔2020〕64 号)等,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

2、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按照《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瑞政发〔2014〕67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瑞政发〔2017〕139 号)批示精神,采用货币补偿、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地块)名称	被征地村	总面积	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社保名额
				区片等级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塘下镇肇平垟 04-01 地块公开出让项目	肇平垟下村	0.5768	一类	105	60.564	2
2	瑞安市塘下镇 06-04 部分地块公开出让	上升村	1.3554	一类	105	142.317	61
		东洲村	1.6895	一类	105	177.3975	76
		高营村	0.3667	一类	105	38.5035	17
3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2)	前北村	0.559	一类	105	58.695	25
4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3)	前桥村	0.7854	一类	105	82.467	35
		前进村	1.9443	一类	105	204.1515	87
		新前村	1.2384	一类	105	130.032	0

5	瑞安市塘下镇年产 30 万套交直流快充充电枪总成项目 (4)	前北村	0.1256	一类	105	13.188	6
		前桥村	0.1502	一类	105	15.771	7
		前进村	0.4061	一类	105	42.6405	18
		上戴村	0.3256	一类	105	34.188	15
6	塘下镇年产 20 万套高端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总成及年产 30 万套逆变电源投资项目(二期)-1 公开出让地块	前北村	3.4222	一类	105	359.331	154
		前进村	0.7146	一类	105	75.033	32
		官渎村	1.3265	一类	105	139.2825	60
		官进村	0.3283	一类	105	34.4715	15
		新前村	0.2608	一类	105	27.384	12
		合计	15.5754	/	/	1635.417	622

三、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浙土字(330381)A[2021]-0017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五、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5823559, 65820586

联系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 146 号(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